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认购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认购。此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团成员之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份额总额(万元)
华夏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	3,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协议》,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公司股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4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5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8月5日至购回交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得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17%,占公司总股本的21.58%。目前,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56,000,000股的33.63%,均为流通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3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进行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和债券将在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4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广东宏大增化民爆有限责任公司胶状乳化 炸药生产线获得试生产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子公司广东宏大增化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宏大增化”)于2014年8月6日取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宏大增化21000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

公司将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试生产计划认真组织试生产,同时公司将认真准备该项目验收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项目验收。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4-2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景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景良教育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与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良投资公司”)的进一步磋商,近日与景良投资公司签署了《可换股期权协议》,公司同意以可换股债权的方式在未来三年内收购景良投资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景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良教育公司”)最低不低于20%,最高不超过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整合完毕后景良教育公司经审计的,未来三年平均利润的12倍整体作价为定价依据,景良投资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包括回购2014年)平均完成不低于7亿元的利润目标,且2014年利润不低于5亿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因目前投资额度未定,如实际投资额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黎辉。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南粤明珠B-2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管理及证券操作);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景良投资公司专注于股权投资外,并致力于将投资领域延伸到期货投资、IPO前投资、市值管理,金融衍生品的组合投资等,力争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持续回报,被格上理财网评级为五星级阳光私募基金公司。

景良投资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等管理关系。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505.31万元,资产负债率6.733.77万元,净资产额1,771.54万元,营业收入502.13万元,净利润345.75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景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黎辉。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与东滨路交汇处三湘海尚中心5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教育培训(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棋牌);音乐培训;美术培训;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工艺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额6,000,000元,持股比例为60%;深圳市景良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额4,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0%。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同意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收购景良教育公司股权;

2. 协议双方同意待整合完毕后,以景良教育公司经审计的,未来三年平均利润的12倍整体作价,作为大连控股收购景良投资公司持有的景良教育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双方同意大连控股在未来三年内收购景良投资公司持有的景良教育公司股权最低不低于20%,最高不超过51%;

3. 景良投资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包括收购2014年)平均完成不低于7亿元的利润目标,且2014年利润不低于5亿元;

4. 为保证上述对赌条款的实现,大连控股投入资金先以债权方式借给景良投资公司,如果出现未来三年期满景良投资公司平均利润低于7亿元的情况,大连控股将选择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或不转股,景良投资公司必须保证退货还大连控股不转股资金。

5. 大连控股以可换股债权方式收购景良投资公司持有的景良教育公司股权后,未来三年由景良投资公司承包经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变革时期,参与景良教育公司对教育资源的整合,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从幼儿到成人的教育产业链,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教育产业,有利于拓展公司新业务,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参与景良教育公司可能会受到教育市场发展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4-2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25号),现公司根据进一步了解情况对上述投资内容补充如下: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景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因深圳市景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所以未披露财务情况。

三、投资协议说明

目前深圳市景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整合现有运营的几十家教育机构,根据上述教育机构现有的财务状况预测深圳市景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不低于5亿元,深圳市景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9月完成上述机构整合后,然后由专业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我公司将根据深圳市景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整合完毕后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首期投资额度,并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深圳市景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利润以其整合完毕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我公司届时的信息披露为准,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统计结果及基金运作方式变更的公告

人大决定基金运作方式。

三、费用明细

根据《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律师费	5万元
公证费	1万元
合计	6万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机构是上海市东方公证处;见证律师是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重要提示

1.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此统计结果公告之日(即2014年8月8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

2. 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在首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 投资人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

4. 本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 会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 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9.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1.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2.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3.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4.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5.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6.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7.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8.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9.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0.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1.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2.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3.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4.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5.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6. 会议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